

A

芒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芒应急复〔2019〕3号

对人大三届三次会议 455 号建议的答复

雷木南代表：

您在市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《关于修建五岔路乡芒蚌村大寨子小组防洪沟的建议》，已交由芒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办理，芒市应急管理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，积极协同自然资源局和水利局实地查看与会商，召开局班子会议就您所提问题进行专题会议研究。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：

通过与协办单位积极协商，目前全市正处于机构改革之初，行业部分职能职责工作进一步划转，在防洪沟渠建设上未有项目支撑，同时，根据实地踏勘、查阅相关地灾材料，该沟渠未直接威胁到村民住宅，不符合列入地灾治理项目条件，加之应急管理部门刚刚成立，国家、省、州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尚未起步，单靠市级财政难以完成。为切实解决修建防洪沟渠资金筹集困难的问题，芒市应急管理局决定从 2019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中给予 2 万元帮助

修建，不足部分建议召开村组一事一议会议研究，由群众自筹解决。同时，应急管理局也将积极协调协办单位，向省、州主管部门争取防洪沟渠建设项目，以便获得上级项目资金支持，早日完成防洪沟渠建设。

在此，也感谢您对应急管理部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提出更多、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